

《贵州省 2018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 整改方案》政策解读

2019 年 5 月 18 日，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贵州省 2018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整改方案》（黔扶函〔2019〕42 号，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整改方案》的制定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反馈 2018 年贵州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有关情况的通知》（国开办函〔2019〕48 号）以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考核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为切实抓好全省 2018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存在问题整改落实，2019 年 5 月 18 日，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整改方案》。

二、制定《整改方案》的重大意义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严格坚持问题导向，主动认领，举一反三，全面查摆东西部扶贫协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扎实推进整改。通过治理整改，东西部扶贫协作存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东西部扶贫协作水平得到全面提高，为助推贵州省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取得决定性胜利同向发力。

三、《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

《整改方案》由五个板块组成，全文聚焦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存在问题整改为主题，主要对问题分析、治理步骤、治理措施进行了责任分解。

（一）问题分析

国家反馈贵州 2018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存在问题具体体现为 7 个问题，经过举一反三，认真排查，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有四个方面 9 个问题：

一是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1. 资金使用拨付迟使用慢。部分市州在研究谋划和实施扶贫协作项目过程中，拨付到县不及时，长时间滞留账上，直接造成闲置浪费。一些地方存在前期工作时间长、项目审批效率低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和成效发挥。

2. 资金使用不精准。帮扶资源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不够，有的地方将帮扶资金用于县以上学校医院基础设施，或与脱贫攻坚关联度不高的项目，没有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

3. 资金用于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比例低。有的地方对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有效模式研究不多，在安排扶贫协作项目和资金上更多倾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交流培训等普惠性领域，直接带动贫困群众脱贫效果不明显。

二是就业帮扶不到位。

1. 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不高。劳务合作机制不完善，组织化程度有待提高。有的地方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多，但针对贫困户的岗位少，真正通过劳务协作组织转移到外省并长

期稳定就业人数不多

2.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成功率低。有的地方为培训而培训，仅是为了完成培训任务，就业创业培训内容的针对性不强。后续创业带贫的服务机制普遍没有建立起来，带动贫困人口就业效果不明显。

三是产业扶贫成效不明显。

1. 产业合作优惠支持政策出台较晚。有的地方对优化营商环境重视不够，研究出台产业合作优惠政策文件时间较晚，指导效果不明显。

2. 引进企业带贫成效不明显。一些引进企业在实施产业项目中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利益连接机制，解决当地贫困户脱贫成效有限。

四是挂职干部作用发挥不明显。

1. 干部聚焦脱贫攻坚不够。有的地方安排个别挂职干部分工过多，工作精力分散，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到脱贫攻坚上。

2. 干部挂职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为挂职交流干部人才提供施展能力的平台不足，挂职干部扶贫协作桥梁纽带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二）治理步骤

1. 安排部署阶段（5月20日前）。5月16日前召开省级专题会议，动员培训、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制定贵州省2018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各市（州）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对于共性问题要主动摆进去，对标对表加以整改，结合问题

制定整改方案，于5月20日前报省扶贫办备案。

2. 整改落实阶段（7月5日前）。各市（州）要在调研清查、动员培训的基础上，聚焦问题精准发力，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专项治理改，建章立制改，上下联动改，统筹推进改，确保梳理出来的问题全方位整改到位。及时调度整改工作进度，收集汇总整改情况，调度表和整改工作总结于7月5日前报省扶贫办。对存在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一并上报。

3. 巩固提高阶段（7月—12月底前）。各市（州）紧紧把考核整改工作和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建立长效机制，扎紧制度的笼子，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巩固整改工作成效，运用整改成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着力巩固整改工作成效。

（三）治理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管理使用。

1. 制度聚焦脱贫攻坚。认真梳理各级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和办法相关文件，健全完善相关内容，引导帮扶资金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建立帮扶资金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利益联结机制，确保项目惠及贫困人口。

2. 完善扶贫协作项目库建设。超前谋划帮扶项目，用足用好帮扶资源。各市（州）以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建设、产业扶贫、劳务协作、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为主，梳理项目需求清单，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3. 加强扶贫协作资金监管。建立扶贫协作资金使用台

账，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利用信息系统调度监管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各级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切实加强对扶贫协作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的业务指导和全过程跟踪监管，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规范，实施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二是进一步提高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

1. 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及时向帮扶城市提供我省贫困人口就业意愿和信息，发挥我省在帮扶城市建立劳务协作工作站（点）的积极作用，提高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争取把劳务协作纳入帮扶地城市管理工作内容，保障我省务工人员就医就学权益。

2.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培育。着力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和贫困户持续增收的人才制约和政策短板，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对致富带头的培训和培育。整合帮扶两地培训资源，围绕就业技能培训、医院护工、家政服务等领域，采取岗位培训、创业培训和短期技能培训的方式，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劳务输出。鼓励引导帮扶城市职业院校采取“1+2”“2+1”模式帮助贫困学生接受学历教育促进稳定就业。

3. 兴建扶贫车间。通过资金奖补，金融支持和土地、用房、水电扶持等政策支持，鼓励、引导、支持东部城市企业到我省结对帮扶贫困县的园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和乡镇、村兴办扶贫车间。采取厂房式、居家式、合作社式、“互联网+”式等不同类型开展生产，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三是进一步深化产业合作内涵。

1. 落实优惠政策。针对到本地投资，带动贫困户脱贫的东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在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用地优惠、电价及税收优惠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落实相关政策支持，对来我省投资的东部龙头企业做好落地服务，推动形成“投资洼地”。

2. 推进园区共建。深化扶贫协作共建产业园区，采取入股、托管、飞地经济等模式引导帮扶城市企业参与园区建设，将帮扶城市的资本、技术、管理、人才优势与贵州的资源、政策优势相结合，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产业示范园区。

3. 强化招商引企。各地要进一步深入开展对东部城市产业调整的研究，列出可招商引资的企业、可合作推进的具体项目清单，着力引进一批优强企业来贵投资兴业、发展产业、吸纳就业。

4. 抢抓机遇融入合作。抓住东西部扶贫协作机遇，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合作，把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引向深入，全力推进“黔货出山”，促进消费扶贫。

四是进一步促进人才互动交流。

1. 推动干部互派。争取帮扶城市选派优秀干部到我省帮扶，确保干部挂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并主要参与脱贫攻坚，分管或协管扶贫协作工作。定期选派优秀党政干部赴东部协作城市挂职锻炼。

2. 推进人才互动。引进东部帮扶城市教师、医生、农技

人员等专业技术人才到本地支医支教支农，推进贫困县学校、医院等部门的结对帮扶工作，开展基层干部、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促进人才培养合作。争取东部帮扶城市选派专家团队到我省贫困县开展“组团式”帮扶，将“组团式”帮扶纳入人才交流重点内容，抓好总结推广。

3. 落实挂职干部待遇政策。保障挂帮干部必要的工作、生活、学习条件，让挂帮干部政治上有地位、待遇上有保障、工作上有条件，促进挂帮干部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市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整改东西部扶贫协作存在问题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强不强的重要标尺，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各级扶贫部门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县级承担整改工作主体责任，逐级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明确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二）加强作风建设，狠抓政策落实。各级要建立东西部扶贫协作存在问题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对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针对问题负面清单，突出整治东西部扶贫协作领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及时曝光通报，促进工作作风改善。

（三）加强督促检查，狠抓整改落实。各市州对问题清单要实行台账管理、督办落实、办结销号。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主动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职尽责。要全方位加

强指导督导，盯紧重点环节，切实抓好整改，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整改情况将适时在全省进行通报。

五、《整改方案》的亮点

围绕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整改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